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玛森主食加工车间装修和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项目		
项目代码	2203-650105-31-05-410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10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87°41'15.255", 北纬 43°54'10.3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面制品制造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86.66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工建设，项目已过了“未批先建”的追溯期，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34.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		

	<p>(2018) 91号)</p> <p>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符合性</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组团,规划范围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西至规划东二路,北至煤矿发证范围,南至规划纬一路(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边界),规划面积7.22km²,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p> <p>园区现有工业企业84家,其中已经建成企业20家,占23.8%,已批在建企业38家,占45.2%,已批未建企业26家,占31%,大部分企业属于在建和未建状态,已建企业正常生产少,大部分对外租赁。园区已建及在建企业行业涉及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业、塑料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仓储业、电器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多个行业。</p> <p>(1) 产业空间布局</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721.71hm²,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产业分布,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与上轮规划确定的“一环、一核、两翼、三带”的功能结构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核:指</p>

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东侧。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

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以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上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包括纺织服装、家居建材、包装、印刷、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加工等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

主导产业：

（1）农副产品加工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其它农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它农副产品加工。

（2）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他焙烤食品。

方便食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

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

（3）中央厨房

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2、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12月，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审查，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p> <p>（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禁止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p> <p>（2）尽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以及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p> <p>（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p> <p>（5）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SO₂、NO_x、烟粉尘、VOCs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的前提下，新增涉及SO₂、NO_x、烟粉尘、VOCs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6）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p>
--	--

证排污。

(7) 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的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0%。

(8) 加快园区排水管网的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近期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园区内各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9) 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 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同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污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和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1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2)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对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

	<p>(13) 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做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p> <p>(14) 园区规划设计时，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p> <p>(15) 要求园区内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燃气调压站、涉液氨制冷剂仓储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园区负责制定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水磨沟区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预案衔接，形成企业-园区-区域三级应急响应体系。</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准入负面清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降尘和荒山绿化。废气经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生产区域内配套设置2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农副产品加工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见附图1-2 园区规划产业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降尘和荒山绿化。</p>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项目运营期落实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机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①废包装材料:面粉、食用油等在拆包或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满足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p>	符合

2.2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

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③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2.3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本项目情况
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

			管 控	<p>要求。（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小，不属 于污 染严重企业。本项目不属 于燃煤电厂、水 泥、钢铁冶炼 等大 气污 染严 重的项 目，因此符合空 间布 局要 求。生 产废 水及生活 污水 经园 区排水 管网，最 终排 入乌 鲁木齐市水 磨沟 区食品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处 理</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 风险防控要求。</p> <p>（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 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 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 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本项目运营期 间不 会 对土 壤环 境造 成污 染，</p>
			资源 利 用 效 率	<p>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 控要求：</p> <p>（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 利用效率要求。</p> <p>（4.2）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 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禁止 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 染燃料。</p>	<p>项目运营期间 所使用水、电 均属 于清 洁能 源，不 涉及 煤 炭等高耗 能原 料使 用；节 约能 耗，因此符 合资源 利用 效率管 控要求。</p>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 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 析

《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

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23 第 20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B区10栋，厂房所在地隶属于水磨沟工业园区，项目选址有以下特点：项目所在园区道路贯通，交通极为便利；项目所在区域的供电、供暖、供气、供水、交通、通信、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条件已经完善；本项目营业房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加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且交通十分便利。故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所在地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规划的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非“三高”项目，污染源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的规划。

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

	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租赁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5 栋 1 层 102 号厂房，项目区南侧、东侧 20m 均为道路，租赁厂房西侧 30m 为空地，北侧 5m 为空地。见附图 3 地理位置示意图和附图 4 周边关系示意图。</p> <p>建筑内容为：该项目约 5034.27 平方米，一层为冷库、冷链运输项目；二层为主食加工车间装修项目，内含鲜面食品加工车间两个、包装车间一个，车间内包含双螺旋速冻隧道、全自动化包装机、4 条鲜湿面生产线；相关配套设施和辅助车间的装修；三层为中央厨房，内含肉制品加工车间一个；购置加工设备和冷链物流车辆等。</p> <p>生产规模为：面条年生产 3612t/a，速冻调制食品（包子）48t/a，肉制品 122t/a。</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冷库、冷链运输项目	建筑面积 1678.09m ²	已建成
	二层	食品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678.09m ² , 二层为主食加工车间装修项目，内含鲜面食品加工车间两个、包装车间一个，车间内包含双螺旋速冻隧道（高效、连续化的食品冻结设备）、全自动化包装机（袋装，并采用真空封口）、4 条鲜湿面生产线；	
	三层	中央厨房	建筑面积 1678.09m ² , 含肉制品加工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
	给水		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
	供热		冬季采用集中供暖，生产使用电蒸发器（0.5t/h）共蒸气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	/

			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	设备密闭+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油烟	生产区域内在烹饪、熬煮工序均设置 2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部；设置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1) 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库房内，定期全部外售废品回收单位；(2)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3) 废弃油脂：员工食堂及加工区域内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 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5)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1	300 型复合机	300 型	1
2	600 型压面机组	600 型	1
3	300 型压面机组	300 型	3
4	610 型包装机	610 型	1
5	490 型包装机	610 型	1
6	390 型包装机	390 型	1
7	封箱机		1
8	螺旋冷冻机组		1
9	速冻间		3
10	横枕式包装机	590/165-S	1
11	真空滚揉机		1
12	切肉机		1
13	锯骨机		1
14	绞肉机		1
15	真空和面机		1
16	喷码机	/	1
17	电蒸发器	0.5t/h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来源	储运方式
面条	香雪面条粉	松散的粉末状	3000	外购	货车运送
	月亮湾葵花清香型食用植物调和油	液态	4	外购	货车运送
	食用玉米淀粉	松散的粉末状	47	外购	货车运送
	使用纯碱	白色结晶粉末	2.56	外购	货车运送
	加碘精制盐	白色立方晶体	2	外购	货车运送
	谷朊粉	浅黄色粉末	6.1	外购	货车运送
肉制品	牛肉	固态	4.5	外购	货车运送
		固态	9	外购	货车运送
		固态	11.12	外购	货车运送
	鸡肉	固态	3.9	外购	货车运送
		固态	16	外购	货车运送
	鱼	固态	5430 条 (76.94t/a)	外购	货车运送
速冻食品	加碘精制盐	固态	0.54	外购	/
	香雪面条粉	松散的粉末状	20.4	外购	货车运送
	月亮湾葵花清香型食用植物调和油	液态	8	外购	货车运送
	食用玉米淀粉	松散的粉末状	10	外购	货车运送
	使用纯碱	白色结晶粉末	2	外购	货车运送
	加碘精制盐	白色立方晶体	2.0	外购	货车运送
	蔬菜	/	5	外购	货车运送

	调味料	/	0.6	外购	货车 运送
--	-----	---	-----	----	----------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生产设备以电力为主要能源，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电	kWh	585000	包括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水	m ³	2899.36	包括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和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制冷剂	t	0.05	外购

项目冷库涉及使用制冷剂，采用 R32，制冷剂理化性质：中文名称二氟甲烷，是一种卤代烃（化学式：CH₂F₂），简称 R32。在常温下为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油，难溶于水，是一种拥有零臭氧损耗潜势的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制冷剂类型。也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新污染物，本项目冷库系统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时冷冻储存，制冷剂在安装时一次性充入制冷系统密封管道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面条	t/a	3612
2	速冻调制食品（包子）	t/a	48
3	肉制品	t/a	122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煮制工序用水、焯水

	<p>冲水工序用水、食材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均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p> <p>和面工艺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面点过程中，需要进行和面，一般面和水的比例为 2:1，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3053.1t/a，则和面用水量为 $5.87m^3/d$, $1526.56m^3/a$，全部进入面点内。</p> <p>食材清洗及焯水用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m^3/d$ ($390m^3/a$)。</p> <p>设备清洗用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清洗设备为万能炒菜机、和面机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3/d$ ($260m^3/a$)。</p> <p>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面积为 $1678.09m^2$，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清洁的用水量按 $1L/m^2\cdot\text{次}$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68m^3/d$ ($436.8m^3/a$)。</p> <p>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2 人，生产期为 365 天，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资料，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取 $50L/\text{人}\cdot 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m^3/d$ ($286m^3/a$)。</p> <h3>5.2 排水</h3> <p>本项目大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仅有少量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排放。</p> <p>食材清洗及焯水废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m^3/d$ ($390m^3/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35m^3/d$ ($351m^3/a$)。</p> <p>设备清洗废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3/d$ ($260m^3/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9m^3/d$ ($234m^3/a$)。</p> <p>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p>
--	---

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436.8\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512\text{m}^3/\text{d}$ ($393.12\text{m}^3/\text{a}$)。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2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text{m}^3/\text{d}$ ($286\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8\text{m}^3/\text{d}$ ($228.8\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6.92\text{m}^3/\text{a}$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洗菜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和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名称	用水规模	用水去向	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水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1	工艺用水	$5.87\text{m}^3/\text{d}$	产品、工艺、蒸发用水	5.87	1526.56	0	0	5.87	1526.56 (进入产品或蒸发)
2	食材清洗及焯水用水	$1.5\text{m}^3/\text{d}$	食材清洗及焯水	1.5	390	1	260	0.5	130
3	设备清洗用水	$1.0\text{m}^3/\text{d}$	设备清洗	1	260	0.9	234	0.1	26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1.68\text{m}^3/\text{d}$	车间地面清洁	1.68	436.8	1.512	393.12	0.168	43.68
5	生活用水	1.1m^3	生活用水	1.1	286	0.88	228.8	0.22	57.2
6	合计			11.15	2899.36	4.292	1115.92	6.858	178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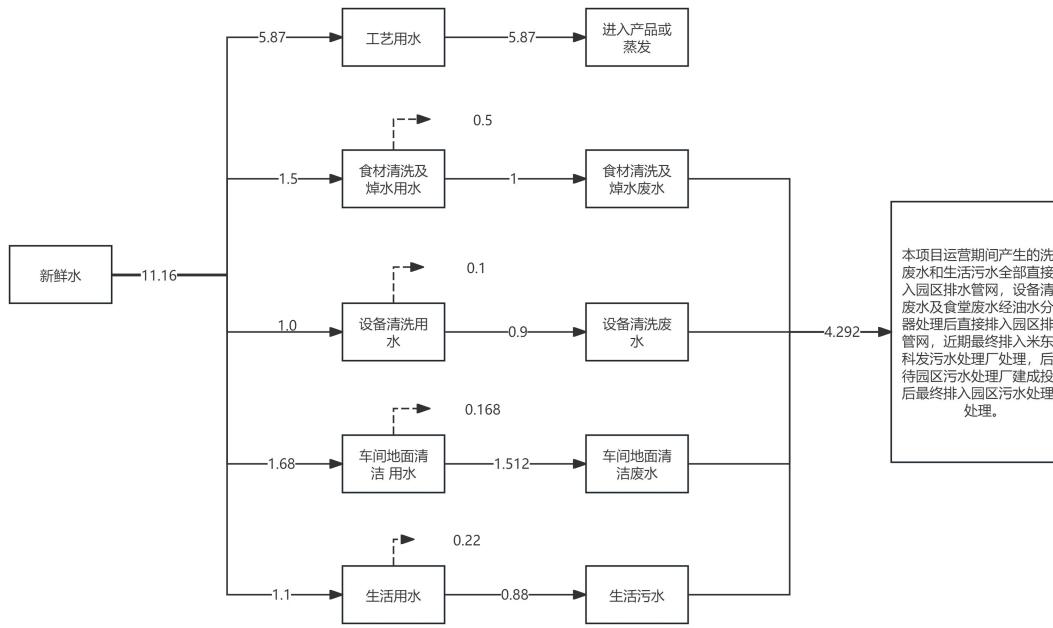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现有供电线路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6、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生产 260 天，1 天 1 班，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5 栋，总建筑面积为 5034.27m^2 ，为一座地上三层生产车间，一层为冷库、冷链运输项目；二层为主食加工车间装修项目，内含鲜面食品加工车间两个、包装车间一个，车间内包含双螺旋速冻隧道、全自动化包装机、4 条鲜湿面生产线；相关配套设施和辅助车间的装修；三层为中央厨房装修项目，内含肉制品加工车间、调味品加工车间各一个。

项目区内道路呈环状布置，采用水泥路面，与项目区外道路及项目区内各分区相连。项目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工艺流程顺畅满足要求，出入口、道路等功能规划明确，项目

区内及其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满足原辅料进厂及产品和固体废物出厂需求，便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管理以及运输顺畅，本项目安全消防和卫生条件均满足企业需求以及行业要求，因此从用地、工艺、安全消防、卫生条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等方面来看，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土建工程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2.2 面制品加工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A[配料 小麦面粉 食用盐 食用碱] --> B[和面 15-20min] C[压延成型] --> D[鲜面条成品] B --> C Dust((粉尘)) -.-> A Water((水)) -.-> B </pre> <p>图 2-3 鲜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配料：将小麦面粉、食用盐、食用碱等按照比例要求称量后倒入和面机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p> <p>②和面：按比例面粉：水约 2:1 的比例，加入水，进行和面搅拌。</p> <p>③成型：和面完成后的面团经醒面后，送入熟面条生产线中，经生产线中的压面机压延后挤出，经切面机、切断机切断为鲜面条。</p> <p>④冷藏：冷藏入库（项目冷库涉及使用制冷剂，采用 R32）。</p> <p>2.2 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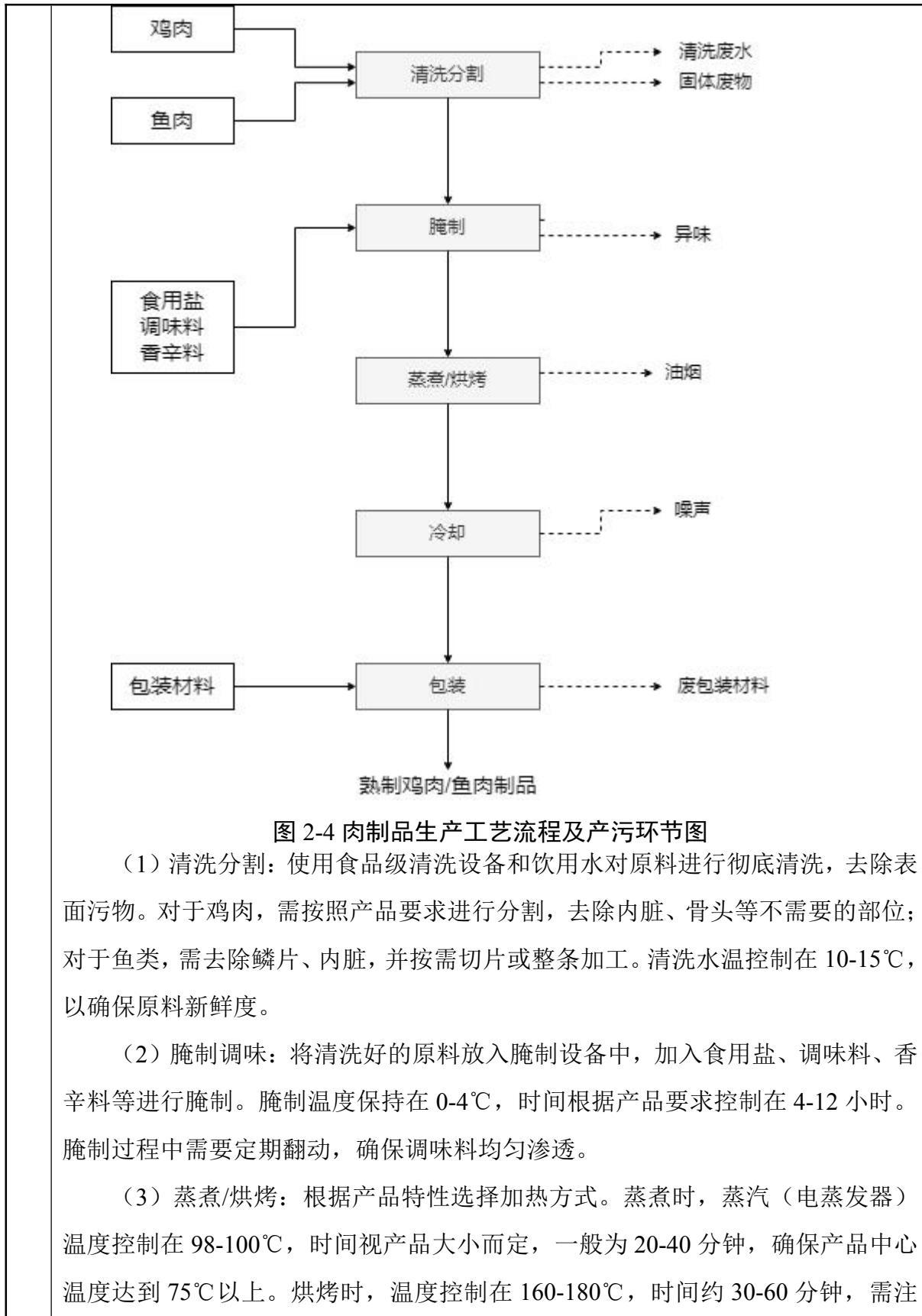


图 2-4 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清洗分割：使用食品级清洗设备和饮用水对原料进行彻底清洗，去除表面污物。对于鸡肉，需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分割，去除内脏、骨头等不需要的部位；对于鱼类，需去除鳞片、内脏，并按需切片或整条加工。清洗水温控制在 10-15℃，以确保原料新鲜度。

(2) 腌制调味：将清洗好的原料放入腌制设备中，加入食用盐、调味料、香辛料等进行腌制。腌制温度保持在 0-4℃，时间根据产品要求控制在 4-12 小时。腌制过程中需要定期翻动，确保调味料均匀渗透。

(3) 蒸煮/烘烤：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加热方式。蒸煮时，蒸汽（电蒸发器）温度控制在 98-100℃，时间视产品大小而定，一般为 20-40 分钟，确保产品中心温度达到 75℃ 以上。烘烤时，温度控制在 160-180℃，时间约 30-60 分钟，需注

意控制产品表面色泽，蒸煮/烘烤均使用电烘烤，产生的废气为油烟。

(4) 冷却：熟制后的产品需迅速冷却，使用风冷或水冷方式，将产品中心温度在2小时内降至10℃以下，4小时内降至4℃以下，防止细菌滋生。冷却过程需在洁净的环境中进行，避免二次污染。

(5) 包装：将加工过的产品进行袋装，并采用真空封口。封口后采用喷码机喷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2.3 包子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包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将白菜、皮芽子在搅拌机里充分搅拌后，和牛肉馅充分混合，加入咸盐、鸡精、味精、白砂糖、花椒、白胡椒粉、十三香、味极鲜、葱油、生姜、大葱再次搅拌充分，个别蔬菜涉及炒制，会有油烟产生。

(2) 将面粉倒进和面机，再把其他的配料倒进面粉里面，最后把水加进去，开始搅拌，搅拌均匀即可取出。

(3) 将和好的面擀成规则的薄皮，将馅料包进去，把面皮捏成圆形即可。

(4) 蒸煮：蒸煮时，蒸汽（电蒸发器）温度控制在98-100℃，时间视产品大小而定，一般为20-40分钟，确保产品中心温度达到75℃以上，成品包装外售。

2.4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加工区域	面粉拆包、上料、搅拌等工序	面粉拆包、上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设备密闭
		烹饪、熬煮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了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中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过程中	SS、COD、BOD5、NH3-N	
	噪声	各种设备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拆包工序	废弃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加工	生产加工过程	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弃油脂	
			搅拌工序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4> <h5>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5>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1）监测项目</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p> <p>（2）评价标准</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浓度限值见表3-1。</p>																																			
	<p>表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标准值(μg/m³)</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值</td><td>60</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值</td><td>40</td></tr><tr><td>CO</td><td>日平均值</td><td>4000</td></tr><tr><td>O₃</td><td>日平均值</td><td>160</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值</td><td>70</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值</td><td>35</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SO ₂	年平均值	60	NO ₂	年平均值	40	CO	日平均值	4000	O ₃	日平均值	160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SO ₂	年平均值	60																																		
NO ₂	年平均值	40																																		
CO	日平均值	4000																																		
O ₃	日平均值	160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PM _{2.5}	年平均值	35																																		
<p>（3）监测结果及评价</p>																																				
<p>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p>																																				
<p>表3-2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单位: μ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评价因子</th><th>平均时段</th><th>百分位</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限值(μg/m³)</th><th>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31</td><td>40</td><td>77.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95% (k=347)</td><td>1800</td><td>4000</td><td>4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百分位上8h平均质</td><td>90% (k=329)</td><td>136</td><td>160</td><td>8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31	40	77.5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k=347)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	90% (k=329)	136	160	85	达标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31	40	77.5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k=347)	1800	4000	4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	90% (k=329)	136	160	8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42	35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72	70	102.9	超标

由上表，乌鲁木齐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因此判定乌鲁木齐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引用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3日对《新疆马三元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区工业园中央厨房项目》颗粒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数据，距离项目区西南侧0.7km，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5.20-5.21	第一次	项目区下风向	90
2025.5.21-5.22	第一次		106
2025.5.22-5.23	第一次		114
标准			300
超标率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颗粒物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最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地表水较远且无水力联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等级的划分，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未进行土壤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和面工序的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包装工序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p> <p>食品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生产过程中油烟废气和熬煮异味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1.5
			0.0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库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库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20mg/m 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污）水为生产工艺、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工艺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污）水最终全部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运营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	占地厂界外1m
		夜间	55dB(A)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气仅为无组织工艺粉尘、油烟,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建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466 吨/年、NH3-N: 0.053 吨/年。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 区 10 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安装设备，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对施工期做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油烟、面制品生产无组织粉尘、餐厨垃圾恶臭。项目冷库涉及使用制冷剂，采用 R32，无色无异臭液体，无制冷废气产生。</p> <p>1.1 和面粉尘</p> <p>本项目所用面粉为外购袋装，直接由人工拆袋加入真空和面机内，设备密闭后开始和面，因此，仅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污系数为 0.06kg/t-原料，本项目面粉和食用玉米淀粉使用量为 3053.66t/a，则和面粉尘产生量为 0.183t/a，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密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tr> </tbody> </table> <p>1.2 生产加工区域油烟</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区域设置于第二、三层区域，项目面制品车间和肉制品加工车间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共设置有 4 个灶头，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60d，日工作 8 小时。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计算），项目年用油量为 12t/a，加工区域油烟产生量为 0.046t/a。</p> <p>建设单位将生产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分别在面制品车间的炒制工序和肉制品加工车间的蒸煮、烘烤工序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面制品车间排油烟罩面积为 7.7m²，肉制品加工车间排油烟罩面积为 11.7m²，项目共设置有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油烟去除效率为 8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浓度为 0.34mg/m³。生产油烟经集</p>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088	0.183	车间密闭	0.183	/	0.088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088	0.183	车间密闭	0.183	/	0.088										

气罩收集到楼顶配套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1.3 垃圾收集点臭气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在产生、存放、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物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恶臭。

项目生产加工区域内产生的餐厨垃圾采用垃圾桶收纳暂存，然后转运至有盖容器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点垃圾每日清理，加强管理，因此产生的臭气量较少，在自然通风和植物吸收稀释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4 包装废气

本项目产品包装工序涉及对塑料包装袋（材质为聚丙烯）封口，加热温度约 120°C，达到聚丙烯熔点，封口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封口时间为 2080h/a。

本项目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包装袋封口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0.35kg/t 塑料装袋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塑料包装袋年用量为 4t，故包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0.00067 kg/h，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经距离扩散厂界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1.5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提高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本环评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和面粉尘经车间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和面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无组织排放可行。

油烟净化器为二级式（电离+吸附）静电吸附型，用来去除细微粒径的碳氢化合物和其他空气中的杂粒，一般前后设置过滤网，中部为电离区与吸附区。污浊的油烟在风机的抽力下通过前置过滤网，能够有效的去除油烟中的部分水汽、大颗粒物，较小的油烟粒子会穿过过滤网，来到带有高压电流的电离区，每个电离区由一系列钨钢丝或齿针尖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通过电离器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吸附区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以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器一致，但电压减半）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带电板的驱赶，经过该区域的时候，油烟粒子会被变成带电状态，接下来进一步来到低压区，带电油烟粒子会被低压区的极板所吸附。再通过后置过滤网之后，就是洁净的空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静电油烟处理器为油烟废气的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具有可行性。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油烟	油烟	87.687208	43.9025739	15	0.3	40

1.6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设计要求运行时的排放，即油烟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的下降。本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为0，年发生频率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不大于1h，则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油 烟	有 组 织	0.022	2.2	2.0	超标	<1h	1 次/a
--------	-------------	-------	-----	-----	----	-----	-------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维护检查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维护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使影响降至最小；

③生产装置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设施，在确保废气能有效处理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④厂房应有备用电源及齐全的设备零部件，以确保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应急并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⑤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应尽量在1h内解决故障，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 源监 测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1 次/半年	企业自行 委托
	生产车间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次/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大部分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仅有少量食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食材清洗及焯水废水：本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项目食材清洗及焯水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390\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351\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食品加工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260\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234\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加工车间每天需进行清洁，采用拖把拖洗方式进行车间地面清洁，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436.8\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排放量为 $1.512\text{m}^3/\text{d}$ ($393.12\text{m}^3/\text{a}$)。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22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1\text{m}^3/\text{d}$ ($286\text{m}^3/\tex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8\text{m}^3/\text{d}$ ($228.8\text{m}^3/\text{a}$)。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污染物较为简单，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₃-N、动植物油等，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类比《新疆博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为 SS271.9mg/L、COD400mg/L、BOD₅300mg/L、NH₃-N44.1mg/L、动植物油 20.8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6.92\text{m}^3/\text{a}$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洗菜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产生量 (t/a)
$228.8\text{m}^3/\text{a}$	COD	350	500	0.114
	BOD ₅	200	300	0.069
	SS	220	400	0.092
	NH ₃ -N	35	/	0.010

表 4-6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978.12m ³ /a	COD	400	油水分 离器	10	/	360	0.352
	BOD ₅	300		0	/	300	0.293
	SS	271.9		50	/	135.95	0.133
	NH ₃ -N	44.1		0	/	44.1	0.043
	动植物油	20.8		60	/	8.32	0.008

②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材清洗及焯水废水、设备清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排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油水分离器的容积为5m³，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4.642m³/d，油水分离器的容积满足要求。

③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目前已采取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无需整改。

2.2 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2)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经二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0'25.97"，北纬43°53'43.62"，占地面积约26198.5平方米。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并于2021年6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1号，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09月02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5MA77WD2B9P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02日起至2030年09月01日止，详见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7500立方米/天，污

水处理厂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及高含盐废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AO）+深度处理（MBR膜生物反应器+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污泥干化”一体化工艺处理，除臭采用离子除臭法。水质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夏季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及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冬季全部输送至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约为4.642立方米/天，排水量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废水类别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流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次/半年	企业自行委托

2.4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每天的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通过相应的措

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65-90dB（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降至50-70dB（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4-8。

表4-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强度
300型复合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600型压面机组	70		50
300型压面机组	85		65
610型包装机	65		50
490型包装机	85		65
390型包装机	90		70
封箱机	90		70
螺旋冷冻机组	90		70
横枕式包装机	90		70
真空滚揉机	90		70
切肉机	90		70
锯骨机	90		70
绞肉机	90		70
真空和面机	90		70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r，厂房高度为a，厂房的长度为b，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r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og \frac{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 [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 (A)]；

r ——敏感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e} ——附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新建，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为预测值。

本项目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见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53.02	昼间≤65dB (A)
南厂界	41.02	昼间≤65dB (A)

西厂界	50.43	昼间≤65dB (A)
北厂界	55.09	昼间≤65dB (A)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降噪、距离衰减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 (A))要求。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3.3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降低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 声源治理: 对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产品。

(2) 隔声减振: 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不仅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 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 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本工程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噪声辐射控制; 此外,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相对封闭式厂房内部, 可大幅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面粉、食用油等在拆包或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物, 产生量为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油脂

本项目食品加工及员工食堂隔油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油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动植物油去除量为 0.01t/a。本项目为食品加工

企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渣及废油脂等餐厨垃圾，该废油脂为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该固废代码为：900-002-S61，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餐厨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厨余垃圾，主要为剩饭菜渣、肉类、蔬菜边角料及调料渣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餐厨垃圾量为 22t/a，项目餐厨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转移至有盖容器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该固废代码为：900-002-S61。

4.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项目定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 2.8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3.3	垃圾收集箱
2	废包装物	拆包	900-002-S62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脂	生产	900-002-S61	0.01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	餐厨垃圾		900-002-S61	22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本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 a.贮存、处理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理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p>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理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理场周边设置导流渠；</p> <p>d.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e.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理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②固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理并负责转运；厨余垃圾由厨余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并负责转运；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相关单位均采用专业的废弃物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p> <p>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固体废物控制要求：</p> <p>（1）饮食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存放，分类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符合 CJJ27 的要求。</p> <p>（2）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p> <p>（3）饮食业单位宜根据自身条件配置易腐烂垃圾生化处理机。HJ554—2010 4.4 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应妥善处置，可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p> <p>（4）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m^2$，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0.6m</p> <p>（5）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不宜设在有卫生要求的空间。</p> <p>（6）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出口宜设在次要街道，并便于清理和转运。</p> <p>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理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h2>5、地下水、土壤</h2> <p>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生产区位于项目所在楼栋第五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焯水冲洗废水、食材清洗</p>
--	--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上述污水均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6、环境风险

6.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和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列明的风险物。综上，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位置为面点生产间，粉尘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达到一定浓度后，若遇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严重时引起爆炸。

②环境影响途径

粉尘引起的火灾或爆炸产生的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物品燃烧后产生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或爆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管理，在生产、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粉尘必须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中要求。

b. 生产设备、通风管道等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置安全出口，防止摩擦、碰撞等产生火花，每周至少一次对通风系统进行除尘清扫。

③安全管理措施

	<p>a.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建设单位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加强安全巡查并记录在册,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工作。</p> <p>b.加强管理, 严禁明火, 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等警示标牌; 禁止所有进入厂区的人员携带火种; 加强巡查, 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p> <p>c.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选用性能较好, 安全性高的污染治理设施; 配备备用设备; 对废气治理设施, 应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 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应急物资, 一旦发生事故, 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 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加强企业员工培训, 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规范运营, 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 严禁厂区使用明火。</p> <p>b.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并组织人群向上风向转移, 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同时, 相关人员应佩戴好护具, 迅速切断事故源; 设置警戒区域, 封锁路口,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若采用消防水救火, 需紧急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委托专家单位处理。</p> <p>⑤应急预案要求</p> <p>a.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与上级应急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预案联动;</p> <p>b.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将应急演练暴露的问题, 及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c.一旦发生事故, 应按应急预案要求, 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并采取紧急应急措施, 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并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p>
--	---

6.4 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企业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86.66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4.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见表 4-11。

表4-11环保投资列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5
废气治理	粉尘	车间密闭	/
	生产加工区域油烟	在面制品车间和肉制品车间均配置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	20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加工区废水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员工食堂内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废水均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	设置工业固废收集设施，统一收集至车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暂存。废弃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其他	分区防渗，风险防治投资、环评及验收费用		15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生产油烟废气	油烟	在烹饪、熬煮工序均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了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建标准
	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库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类	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园区管网进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下水管网,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

			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区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库房内，定期全部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废弃油脂：员工食堂及加工区域内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弃油脂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交由新疆豫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5)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和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均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使其直接 进入外环境； (2) 排水管道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管材，并且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及时发现 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冷设备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当冷库制冷设备的制冷剂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刻关停制冷设备，及时打开门窗通风，疏散冷库区域员工，并马上联系检修人员进行检修处理。 B. 加强制冷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A. 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B.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3)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 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风险防范			

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 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定期维护检修高效静电 油烟处理装置内部油污情况，及时清理及清洗，预防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出现爆炸事故；另外，由于项目食品调味品使用原料均为粉末状原辅材料，故建议建设单位严禁在食品调味品生产车间使用明火、高温热源，并且使用合格的 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面食类、方便食品属于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应按照简化管理要求开展相关排污许可工作。</p> <p>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文件的规范要求，在本项目产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主要为核定本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p> <p>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p> <p>（1）废气排气筒应按照规范化要求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3)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GB15562.2-1995)等有关规定，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 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3、其他要求

- (1)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2) 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 (3)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企业应尽快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风险措施，特别是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设备安全检修保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